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董事長及董事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及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

茲提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通函(「通函」)、日期為2022年2月23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陸建強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長及董事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本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於今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關於浙商銀行陸建強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3][183]號)(「批覆」),據此,金融監管總局已核准陸建強先生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陸建強先生擔任董事長及董事的任期自本行收到批覆之日(即2023年8月9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本行執行董事、行長張榮森先生自本公告日期起不再代為履行董事長及法定代表 人職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本行將盡快完成法 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陸建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陸建強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本行 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 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陸建強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 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通函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選舉陸建強先生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行股東。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

根據本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據此,陸建強先生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委任自本行收到批覆之日(即2023年8月9日)起生效。張榮森先生於同日不再代為履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建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3年8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陸建強先生、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釧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